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5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21,619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216,19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3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六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22,657,051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23,036	0	0.00%
小计			1,123,036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121,619	3.00%
小计			4,058,274	121,619	3.00%
合计			5,181,310	121,619	2.35%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4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3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21,619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216,19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216,19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1,440,861	1,216,190	722,657,05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7%	3.77%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6%	16.95%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8%	4.18%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9%	16.28%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9%	16.08%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30%	57.25%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2月5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21,619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216,190份。共计收到871,977.26美元（折合人民币6,066,345.83元），分别计入股本12.16美元（折合人民币84.61元），资本公积871,965.10美元（折合人民币6,066,261.2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214.5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47.22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26.66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431.83元，股份总数为72,265,705.1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216,19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21,440,861份的比例为0.17%，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1,440,861份变更为722,657,051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203,04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5.05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2,265,705.1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657,051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或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27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285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29,912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59,040股变更为119,940,960股。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1,285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6,404	6	47,978,42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45,576	1	104,545,576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59,040	–	152,524,000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5,119	6	47,970,71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28,781	1	104,528,781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40,960	–	152,499,49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提示：

● 2013年12月，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赛林泰）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润众制药）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各方围绕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进行合作研发，并对创新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合作研发的权利与义务、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等作出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享有且无需退还的首付款及已达成的里程碑款项均已按期收到。

近期，基于各方战略考虑，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就前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关于合作收益分成及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模式进行调整，并签署了关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创新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项下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合称“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调整后，除原协议约定的JAK2抑制剂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取得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对应的人民币300万元里程碑收入外，正大天晴还将分两笔向公司支付一次性收益分成人民币8,000万元；正大天晴支付完毕前述8,300万元后，视为正大天晴及润众制药在原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同时，鉴于原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商标除外）由四方共有、权属结构较为复杂，后续在研发、商业化过程中因共有产权可能引致较高的管理成本和潜在纠纷，本次拟简化权属关系，调整为由正大天晴单独所有。

● 本次合作能否最终达成，以及其效果有赖于协议各方高度密切配合。根据拟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一次性收益分成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若正大天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公司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仍存在相关款项回收延迟、引发法律纠纷甚至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收益及现金流稳定。此外，相关收益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条件，具体的确认时点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最终的损益确认金额需根据交易相关税费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核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模式的议案》。

本次拟调整JAK2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模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议相对方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8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4月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郁州南路369号

正大天晴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01177.HK）核心附属企业，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正大天晴60%股份。

2.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泳

注册资本：10,352.88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16号

润众制药专业从事化学药物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和生产，系正大天晴之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直接持有润众制药100%股权。

（二）履约能力及与公司的关系

经查询，正大天晴、润众制药均非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除充分认可公司创新药研发实力及技术经验，与公司围绕多款新药开展合作研发外，正大天晴、润众制药与公司及子公司赛林泰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涉及产品基本情况

罗伐昔替尼作为一种JAK/ROCK双靶点抑制剂，通过双通路协同实现抗炎与抗纤维化。一方面，它靶向JAK/STAT通路，直接阻断炎症信号传导，从源头减少髓系细胞产生的炎症因子；另一方面，它靶向ROCK通路，通过调节STAT3/STAT5磷酸化来下调过度活化的T辅助细胞（Th17）、增强调节性T细胞（Treg）功能，从而重建免疫平衡。截至目前，罗伐昔替尼在多个疾病领域（包括肿瘤和非肿瘤）进行了多种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如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在国内已获批上市）、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在国内处于Ⅲ期临床研究阶段并被纳入突破性疗法，在美国已获准开展Ⅱ期临床）等。

三、合作研发模式调整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条款

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正大天晴、润众制药支付给赛林泰的研究开发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包括项目支付首期付款、里程碑款项及奖励款，以及2.0%的境内销售额提成（只限制剂，提成年限为化合物专利有效期期满或者提成累计达到3,000万元、孰早）；境外向外部他方进行授权许可或转让产生的收益扣除各方累计为开发中国大陆之外市场投入的资金和其他直接成本后的净收入，公司获得的分成比例为5.0%。

近期，经公司充分考虑拟开发适应症市场规模、竞品情况、预计收入/收益情况、开发成本及成功率、后续商业化投入水平，并合理、审慎选取折现率参数进行测算，同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协议项下合作收益分成模式及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除原协议约定的JAK2抑制剂于中国NMPA取得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对应的人民币300万元里程碑收入外，正大天晴还将向公司支付一次性收益分成人民币8,000万元；正大天晴支付完毕前述8,300万元后，视为正大天晴及润众制药在原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正大天晴将分两笔支付一次性收益分成。其于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于2026年10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二）知识产权条款

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商标除外）；本次各方同意调整知识产权中各自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由共同共有变更为正大天晴单独所有。

（三）补充调整生效条件

各方就具体事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并自各方于相关补充协议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基于协议各方的战略布局考虑做出的审慎决策。合作收益分成模式及金额调整，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8,000万元的一次性收益，有助于增加当期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自研管线，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动能。另一方面，根据原《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约定，该知识产权由多方共有，权属结构较为复杂。通过本次知识产权权属合意调整，有助于简化资产权属关系，规避后续在研发、商业化过程中因共有产权可能引发的管理成本和潜在纠纷，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投入更具优势的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能否最终达成，以及其效果有赖于协议各方高度密切配合。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一次性收益分成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若正大天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公司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仍存在相关款项回收延迟、引发法律纠纷甚至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收益及现金流稳定。此外，相关收益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条件，具体的确认时点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最终的损益确认金额需根据交易相关税费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核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关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852,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852,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1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53,651,9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雷震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57,958	99.6361	是
1.02	选举马德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55,269	99.6346	是
1.03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01,361	99.65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雷震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97,071	99.2399				
1.02	选举马德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94,382	99.2370				
1.03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740,474	99.2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 谢淑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暨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雷震霖先生、马德芳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金玉丰先生、李全先生、管荣齐先生累计任期即将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雷震霖先生、马德芳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雷震霖先生、马德芳先生、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增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增补雷震霖先生、马德芳先生、王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马德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雷震霖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马德芳	王浩、陈泰全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雷震霖	甄佳、陈泰全、马德芳、王浩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同庆	甄佳、王怀需、雷震霖、王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一期）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29.2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4,109.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元/股~5.78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6年5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11.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0,40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1.08%。其中，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2,024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91,38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正在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8,378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2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40,73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11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3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4日15:00。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仁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615,062,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6,657,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8,404,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8,40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8,404,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32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7%；反对4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2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19%；反对4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4%；弃权2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8%。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31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4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6%；反对4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3%；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